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执行董事钟惠芳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经营策略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79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3,800 万元，减去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262 万元。根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 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 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 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12 年年度内公司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含替换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 关于调整公司员工工资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 关于审议房屋租赁的议案

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钟惠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进行了最新修订，其中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文件及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于电子途径参与会议的董事可计算为亲身出席会议。

为配合上述条款的修订，方便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建议将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可以透过电话或视像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进行了最新修订，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公司拟据此修订原《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另外，本次上市规则的修订，要求董事会增加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专业委员会承担此项职能，并明确企业管治职能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由审核委员会承担该项职能，并据此一同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配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进行的最新修订，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配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最新修订，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7.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其中上述第 1, 2, 3, 5, 6, 9, 13 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